(上接 D73 版)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10.02	10.02	–	–
非流动资产	2	–	139.15	139.1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其中:固定资产	4	–	–	–	
在建工程	5	–	–	–	
无形资产	6	–	–	–	
使用权资产	7	–	139.15	139.15	
长期待摊费用	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9	–	–	–	
资产总计	10	10.02	149.17	139.15	1,388.72
流动负债	11	6,878.84	6,878.84	–	–
非流动负债	12	4,558.62	4,558.62	–	–
负债总计	13	11,437.46	11,437.46	–	–
净资产	14	−11,427.44	−11,288.29	139.15	1.22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出具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桂资评报字(2023)第0079号],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北京弘天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1,427.44万元,评估值-11,288.29万元,评估增值139.15万元,增值率1.22%。综合评估报告的整体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确认以人民币1000万元进行溢价转让。本次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占北京弘天的股权比例将由51%降低至36%,北京弘天将由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其他子公司不存在为北京弘天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委托北京弘天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北京弘天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北京弘天不存在经营性往来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广西德天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标的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丁方: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戊方: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

鉴于:

1、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标的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万元。

2、广西万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与甲方、丙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于2022年12月2日正式生效。丙方将持有的丁方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了戊方,戊方已向丙方支付完股权转让款,股权已完成交割。戊方及丁方在该协议中承诺,如能追回丁方违规对外担保4.66亿元的损失,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成本及相关费用后将超过500万元的部分用于购买甲方持有的丙方51%的股权。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丁方及戊方尚未追回前述的任何款项。

3、乙方是丁方的控股子公司。戊方及丁方指定乙方作为购买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的第三方公司。

4、甲方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甲方同意由丁方、戊方共同指定的乙方提前于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先受让甲方持有标的公司的15%股权,乙方同意受让,各方均同意按照本协议履行。

各方经自愿、平等、友好协商,就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1 本协议所述的转让标的,为甲方合法持有并根据本协议转让给乙方的标的公司15%的股权。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甲方同意根据评估机构所评估的股权价格,溢价以人民币10,000,0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将其拥有的标的公司15%股权转让给乙方。

2.2 乙方同意以上述价格受让该股权,并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3 乙方应按下述时间支付股权转让款至甲方的指定账户:①2023年6月12日前支付柒佰万元(乙方于2023年6月12日已支付诚意金柒佰万元直接转为股权转让款);②签订本协议且经甲方审议程序批准生效后3日内支付壹佰伍拾万元;③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90日内支付剩余壹佰伍拾万元。

第三条 交割

3.1 股权交割日:本协议生效之日即视为股权完成交割。各方未在工商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不影响股权的交割和相关股东权利义务的享有和承担。

3.2 自股权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拥有标的公司15%股权的股东,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3.3 本次股权转让不影响甲方对王安祥业绩补偿承诺的追偿,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向王安祥追偿业绩补偿款。

3.4 本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各方应共同配合将转让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第四条 费用

4.1 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办理股权转让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垫付后有权从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5.1 甲方签署本协议后应积极办理相关决议或授权手续。

5.2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且不会违反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已按规定通知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行使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超过法定期限未行使。

5.3 甲方对转让标的股权享有完整的所有权。

5.4 甲方同意配合签署为完成本协议股权转让所必需签署的文件并向相关部门报送。

第六条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6.1 乙方有权签署本协议。

6.2 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没有且不会违反乙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

6.3 乙方同意配合签署为完成本协议股权转让所必需签署的文件并向相关部门报送。

6.4 乙方已完全知悉丙方的经营现状,乙方同意,如乙方后续处置标的公司15%股权及通过标的公司分红获得的收入之和低于壹仟万元的120%的(含),则该等处置收入及分红全部归乙方所有;如乙方后续处置标的公司15%股权及通过标的公司分红获得的收入之和高于壹仟万元的120%的,则处置收入及分红之和中超出壹仟万元的120%的部分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乙方、丁方、戊方的共同承诺

7.1 如丁方向相关责任方追回其违规对外担保的4.66亿元的损失,丁方或者丁方委托的乙方、戊方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追偿成本及相关费用并扣除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的120%后,将超过500万元的部分无条件支付给甲方,用于购买甲方所持丙方公司股权。乙方、丁方、戊方在本款同意的事项不构成保底承诺,在丁方未追回损失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丁方、戊方购买其持有的丙方的股权。如因丙方的其他股东行使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股权的权利并最终购买了甲方持有丙方的股权,各方再行协商相关事宜并签订补充协议。

7.2 乙方、丁方、戊方三方对上述7.1条约定的应付给甲方的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7.3 为保证本协议6.4款和7.1款的履行,乙方、丁方、戊方三方同意甲方委派财务专员监管乙方和丁方的银行账户和涉及4.66亿元违规担保追偿款的使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实际经济损失。

8.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违约方应予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的生效

10.1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盖章且经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五、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转移、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弘天自2020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业状态,员工已全部离职,截至目前尚未恢复正常经营,且无复工迹象和预期,未来能否恢复正常经营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其近几年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造成了严重拖累。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将北京弘天部分股权予以转让,剥离该项不良资产,以集中精力和资源发展公司主业,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根据协议约定,如德天厚公司后续处置北京弘天15%股权及通过北京弘天分红获得的收入之和低于1000万元的120%的(含),则该等处置收入及分红全部归德天厚公司所有;如德天厚公司后续处置北京弘天15%股权及通过北京弘天分红获得的收入之和高于1000万元的120%的,则处置收入及分红之和中超出1000万元的120%的部分归公司所有。同时,德天厚公司、海南弘天、万厚公司共同承诺:如海南弘天向相关责任方追回其违规对外担保的4.66亿元的损失,海南弘天或者海南弘天委托的德天厚公司、万厚公司应将追回损失的金额扣除追偿成本及相关费用并扣除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款的120%后,将超过500万元的部分无条件支付给公司,用于购买公司所持北京弘天的股权。基于上述约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近几年,由于北京弘天经营业绩不及预期,连年亏损,公司已于2019年和2020年对收购北京弘天形成的60,346.28万元商誉全额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弘天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股权转让协议书;
4. 审计报告;
5. 评估报告;
6. 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3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卢光伟,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卢光伟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30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水兰,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李水兰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3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潘明章,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潘明章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34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卢光伟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3-03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水兰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下转 D75 版)